

國家外交人格模式的建構分析：政治心理研究途徑的應用

李林杰*、周有翊**

摘要

本文試從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論出發，藉由「二部人格結構理論」「三部人格結構理論」「人格適應理論」與「人格發展理論」，建構一個關涉美國外交人格的闡釋框架。將美國外交人格的結構、穩定、調節與演進諸多面向弗洛伊德人格理論的闡釋框架，嘗試精神分析學與國際政治學兩領域的切進，也以政治心理因素對國家人格之對外面向的補充。本文屬概念探索性、啟發性作品，訴諸人格理論的概念要素與美國外交哲學的對應性，建構人格分層、人格適應與人格發展三種人格理論，力求弗洛伊德人格理論視域下，美國外交哲學的人格類比於深層人格邏輯，以供實務研究的挖掘。

關鍵詞： 外交人格、弗洛伊德、人格理論、美國

*四川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博士生，四川省台灣研究中心研究員。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碩士生

收稿：2025/03/02。同意刊登：2025/05/14。

壹、導論

2016年底，川普擊敗民主黨對手希拉蕊，驚險贏得選舉，成為美國第45任總統。雖然外交政策的形成受限於許多制度和規範因素，但不少國際關係學者認為川普缺乏國際事務經驗，加上偏執的性格，美國的外交政策深受他人格特質的影響，所以透過政治心理學途徑分析川普的人格特質成為一時之尚。可以說，國家間的關係本質上是人的關係，而國家的對外政策主要是由代表國家的領導人制定的，因而運用心理學理論和方法解釋人的政治行為，是當前國際政治研究的一個熱點。川普的個人人格特質與決策風格固然構成微觀尺度上詮釋美國外交的切口，但外交人員的想法和外交體系的長期運作規範、原則和習慣亦要予以關照，畢竟每一個進入外交體系的人員都必須經過培訓，在熟悉其傳統之後才能進入，更不用說很多個人的決策難免受到這一傳統的制約。外交傳統和個人心理是影響外交決策的兩個變量。而既然國家間的關係本質上是人的關係，研究決策者個人心理是作為小寫之人的意識性探究，而作為集體而大寫之人、與外交決策之人員相對應的外交傳統，其屬人特質何在，其意識性如何探究。衍生來，國家中由許多人之有意識的行為和想法所構成的外交傳統本身，可否類比決策者的意識性探究，而作人格比附的理解，亦意味著國家有無對外面向的「獨立人格」。因此，美國或者其他國家之外交體系是否有一「獨立人格」本身構成一個值得論證的議題，如有則其和其他人格（例如內政人格，即國家人格的對內面向）的關係，甚至是與總統個人決策（總統人格，即外交決策者的個人人格）的關係如何，尤其是其內涵機理與運作方式在何，這構成第本文的主要問題意識，即以美國為例，探索國家對外面向的「外交人格」範疇的建構可能。所謂「外交人格」，系融合心理學特質與國際關係應用的綜合性概念，指涉國家在處理國際關係，尤其是制定外交政策時，所展現的穩定心理

結構。此概念系在將國家擬人化的基礎上進一步人格化，來分析國家人格在外交場域的應用，並以心理學學理填充此人格之內涵，以此來無矛盾地分析國家的外交政策及其可能的心理根源，是對政治心理學在國際政治領域運用，而繼決策者個人心理分析后的另一替代視角。總之，本文的主軸建構國家外交人格模式的分析，據一般化的弗洛伊德人格理論進行演繹來搭建詮釋框架，似可運用到所有的國家，在本文中則以美國為例。

貳、從外交政策分析到中觀理論：外交人格進路的必要性

外交政策分析是國際關係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同研究者關注不同層次因素，使得外交政策分析呈現為一複雜綜合的理論體系，但就層次分析而言，可見的是中觀理論的缺乏，而這可以由外交人格的範疇加以補充。

傳統上，對外交政策的研究採取史學研究的方法，即對國家對外關係的變化和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進行描述性說明。史學方法對於人們瞭解歷史、總結經驗、指導實踐饒有助益。而二戰後占主導地位的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則把國家當作一個單一行為體，著眼於外交行為的「體系層次」（李志永，2011，頁90-110）。這種研究方法假定，國家的首要目標是在無政府國際體系中生存，安全最大化或不安全最小化是首要外交目標，軍事力量和政治聯盟是實現國家外交目標的主要手段。而把國家看作在無政府體系中追求國家利益的行為者，外交決策的過程就是對一個明確國家目標進行選擇的過程，其實質便是在無政府環境中，使得安全與權力最大化的行徑，這被稱為外交政策分析的「宏觀理論」，該理論從普適性環境出發，推演出國家外交行為之一般性質，具有很強的抽象性與簡約性，但正緣於其，也造就其對於外交行為說明之空洞性。

層次分析隨後便開始深入到「單元層次」與「個人層次」，主張除體系約束外，每一次國際體系變化，「人所具備主觀力量」對國際事務都能發揮重要

作用。國家是由集體的人組成，國家行為其實是一種人的集體行為，因此要理解現代國際關係，就必須研究組成國家的人的集體行為。也就是說，研究作為一個群體的政策制定應該是外交政策分析的基礎，應該和抽象的理論研究同樣重要，並且互為補充（張清敏，2001，頁18-23）。由此產生外交政策分析的三大學派：第一個學派強調決策機制，專注研究外交政策的過程而非結果，將決策機構分解開來研究外交決策過程「各個部件」的相互關係及其運作；第二流派著重於比較研究，著手展開個人—角色—國際體系—政府—社會的多因素關聯研究，透過搜集訊息，排列事件，進行編碼，建立一定的數據庫進行規律分析；第三個學派為政治心理學，訴求將心理學手段運用到外交政策分析，指出一切客觀的環境因素是透過決策者的心理過程發揮作用，專注於將政策制定者個人的生長環境、信仰系統和信息處理過程作為分析外交決策的核心。以上三種學派都可以稱為外交政策分析的「微觀理論」，切入外交政策的「單元層次」與「個人層次」。進一步言之，「單元層次」與「個人層次」在國際關係常理下雖然不能並舉為同層次的理論，尤其是就個人層次決策者心理因素的考察同但單元層次的國家內部因素考察，但本文認為宏觀為微觀的區別不僅僅在於考察視角的層次（如個人視角的決策者個人心理學與國家視角的決策機制與比較研究），還在於對國家要素的抽象化程度。就此抽象化程度而言，「體系層次」的結構考察，完全將國家同質化，乃至原子化處理，成為結構制約下無需考慮特性的因變量，而「單元層次」與「個人層次」對國家要素作了較深的還原，或是還原為一國外交決策機制的具體運作，或是還原為該國外交一系列具體外交案例歸納而成的關聯規律，乃至還原具體決策者的個人心理境況，在還原程度上卻又都拋開了國家本身，因此可同被視為微觀理論。微觀理論避免了宏觀理論之空泛，也彌補了研究者沒有理論指導的缺憾，但又存在抽象性不足的特

徵。此外，第一種「決策過程派」與第三種「心理因素派」的突出特徵是「個案性」，對於決策過程與個人心理因素的分析，往往適用於對於某一個案或既有決策做出事後詮釋，其過程與心理，也往往執著於外交政策本身的產出環節，而未能超越外交政策本身作更高層次的抽象，罔論對於外交政策整體的邏輯統攝；第二種「案例關聯派」的突出特點是「數據性」，依賴於對既有案例作出行為主義的資料分析，從中提煉出政策規律來，且不論資料本身可能的失真性，即使就外交案例的關聯性而切入因果性分析，也缺乏對於諸多外交政策本身的邏輯把握；既不能理解共時性中某國外交政策諸多面向的矛盾呈現，又不能觀照歷時性中某國外交政策核心取向的歷史演進，缺乏對於外交政策本身更高一層的統攝能力。

在完全抽象掉國家本身特性的宏觀理論，與完全還原而不見國家單位本身的微觀理論之間，或有一種中觀理論，將考察的視角僅僅局限於國家，其較之宏觀理論對國家要素的處理進一步具體化，而較之微觀理論進一步簡約化。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總是內涵諸多之面向，諸政策間往往出現抵牾，在矛盾展現中往往不易於窺視其根本，因此需要藉由中介概念加以統攝，尤其是在不作過多向下還原或者向上超越，而在國家單位這一層次本身，求得一個全景式呈現與層次性闡釋；則「人格」的概念，在於對一個複雜取向之主體作出抽象，藉由「人格」的分層，將不同的取向安頓至不同的層次，藉以展現其實質與基本欲望。「人格」概念可以引入外交政策分析作中介，透過安頓矛盾性的諸多政策取向，剖析展現外交的根本偏好。既能在共時性上做某國外交政策諸面向的矛盾呈現，又能於歷時性見某國外交政策根本取向的歷史演進，在「人格層次」與「人格演進」兩個範疇對外交政策的層次、變動乃至關聯加以一併邏輯統攝，由是呈現新的分析概念「外交人格」。這是一種中觀層次的概念創造，

助益於就國家概念的本身來發散國際政治理論的思考，是通過國家的人格擬製來得到外交政策分析的另一替代思考視角。而從技術路徑建構「外交人格」不得不依賴政治心理學進路，後者是「人格」概念的棲身之地。值得注意的是，必須區分作為本質概念的「外交人格」與作為技術概念的「外交人格」。當我們說一個國家具有外交人格，不過是在簡略地且擬人化地描述構成該國家社會的外交政策秩序已經形成一個完結的統一體，這種意義上的外交人格，歸根結底而言，不是基於現實性的概念，而是基於外交政策分析的技術性需要而創造出的一個概念，以便分析國家諸多外交政策的特性。

參、從「國家人格」到「外交人格」：外交人格進路的可行性

國家具有人格的論述早已有之。從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開始，國家被視為一個與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不同的個體，擁有自主權和獨特性的人格。霍布斯首先創立的國家人格理論，在啟蒙運動中取得重大突破，並在歐洲多個主要國家的法律體系中得到廣泛應用（Laski, 2018, pp. 26-66）。將國家本身視為一個具有意志和想法的國家人格學說，本身經歷了「擬制人格說」「有機體人格說」與「國家法人說」三個階段，可引入國際關係場域中，建構國家之外交人格概念，作為一種技術概念指涉國家人格本身的對外面向。

國家人格說的第一個理論階段是霍布斯的「擬制人格說」，來自霍布斯建構利維坦共同體時所訂立的信約。當我們透過授權某人或某個大會作為我們的代表者，從而獲得一個單一意志和單一表達時，我們造就了另一個人格，這個人格的名稱就是國家（史金納，2008，頁61-73）。國家其實可以被定義為一個單一人格，一大群人相互訂立信約，使每個人都成為其行為的原作者，而主權者則是「承擔」或「承當」此國家人格的那個人或代表大會（霍布斯〔Hobbes〕，1651/2023，頁120-121）。國家在現實性上並非來自擬制這個純粹的法律行為，

但是當我們把視角定在被授予權力的主權者的國家行為上，我們則不可忽視國家人格作為一個真實力量在世間的行動（霍布斯〔Hobbes〕，1651/2023，頁111）。國家人格來源於契約擬定的意志，這一學說為薩維尼所傳承，構成自然法學派的國家人格說。

國家人格說的第二個階段是普芬多夫的「有機體人格說」。他反對霍布斯所謂國家是諸多意志統一起來通過擬制創立的人格的說法，宣稱國家是所有自然人的道德人格與主權者的道德人格複合而成的，是一種複合道德人格。國家在強制性方面和道德性方面「具有獨特的權利和不同的屬性」（鞠成偉，2014，頁159-192）。其有機性在於它並非個別成員的簡單相加，而具備個別成員獨自不曾具備的有機性質。這一觀點為吉爾克所延續，認為國家擁有立基於團體本位上的人格是理所當然的，其目的是使用和運用私人人格的力量與財富，維持共同人格的和平與安全（張光平、李超，2009，頁28-29）。

國家人格說的第三個階段是「國家法人說」，與自然法的國家人格說以及國家有機體說相比，這種實證主義的國家法人理論將國家從諸多繁雜的政治觀念中解放出來。阿爾布雷希特開創了「國家法人說」，將統治、行為與擁有權利的人格都歸於國家本身；也就是認為國家本身就是法人（王天華，2012，頁81-102）。國家能夠構成人格，或者說國家法人的獨特性，即在於其獨特的意志力。而在耶利內克傳承的此學說中，統一的國家人格意志是公法體系建構的關鍵，立法、行政與司法只是作為國家人格的表達與功能，所有的公權力活動都可歸屬於國家，國家法人構成公法體系的核心歸責點（徐以祥，2009，頁103-110）。

在本體論意義上，國家並不像生物人一樣具有獨立的意識能力與行為能力。但如果法秩序規定了國家意識或意志產生的組織與程序，並且具備一定的理性

標準，比如通過立法程序產出國家意志，那麼國家可以依據被建構的「意志」進行決定與行為，而行為的後果可以歸屬到作為行為主體的國家。透過這種方式，人民得以建構一個相對自主、具有自身意志和權利能力的國家人格（王世傑，2022，頁121-134）。凱爾森曾為否定國家人格說而提出的「國家的虛構化」命題，即作為生物事實，根據經驗判斷，聯合體是絕不可能形成超越個體的真實意志的（齊佩利烏斯〔Zippelius〕，2008/2011，頁110-125）。但就常人的感覺而言，國家雖然看不見摸不著，但它客觀存在，且現實、具體地影響著人們的生活乃至生命；即便國家是人們內心中的一種虛構，那也是國家中所有人至少是絕大多數人內心中客觀存在的一種虛構。基於此種「真實的感覺性」，國家人格說被耶利內克推演到了「實在人格說」，將國家之人格作為一種實在去把握，這種實在性不僅限於法學概念，更是體現在社會學概念上，是一種真實的人格存在與力量展現（王天華，2012，頁81-102）。

依據國家人格學說，那麼這一國家人格自然分為對內面向與對外面向，那麼國家總是立足於兼顧國內與國際政治社會場域，而國內政治社會場域的國家人格也已被理論提出且付諸學術探討，即「機關人格說」。國家是權利義務的最終歸屬主體，國家法人透過機關行為，透過機關及其機關成員獲得了現實性，而國家內部組織機關也需要國家這一法人，以便將承擔國家任務、行使公權力的不同國家機關納入一個統一體（王鑒，2019，頁135-167）。這是國家人格的對內面向，而國家人格的對外面向，即「外交人格」概念之所棲息，引以闡釋國家在國際政治領域的意思表達主體，與「機關人格」一併構成國家人格的兩面。進一步言之，國家人格之形成，與全民國族觀、文化哲理觀、國家實力、地緣特質等因素較有相關，其作用于內政面向即為機關人格，摻雜國家在行政傳統、決策慣例、官僚系統、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特質，形塑國家在內政面向上

意思表達的特質，而外交人格，則與執政團隊、外交慣例傳統、國際現勢、國家實力等因素較有相關。「機關人格說」業已通過行政學與法學理論探索該概念的相關框架，而「外交人格」說本文則擬借鑒普適性人格理論之弗洛伊德人格理論搭建初步闡釋框架，其與一國特定外交傳統、慣例、決策團隊、國家實力、外交形勢與國際政治諸要素的結合尚留待進一步發展。就此種人格引入來說，事實上國際政治場域中人格引入也早已有之，見之三大國際關係理論學派對於國家本身的擬人化研究（姚玉斐，2010，頁9-13）：一是古典主義的「權力人」，在摩根索的古典現實主義，國家就被還原成為一個「權力人」，個人的權力欲被轉化為國家的權力欲；二是理性主義的「理性人」，華爾茲的結構現實主義明確採用了「理性人」的假定，將國家視為理性的、利己主義的行為體，而新自由制度主義同樣接受了「理性人」的假定，只是認為並不必然就會得出現實主義那種獨有的悲觀主義論調；三是建構主義的「社會人」，建構主義明確深入地討論了國家人格化問題，提出了「國家也是人」的命題，而溫特更是明確指出我們可以把意願、信念、意圖等人的性質合情合理地賦予國家。

國家人格說自十七八世紀以降綿延至今，構成本文外交人格說的立論基礎，而國家人格化已成為建構國際關係理論的一種慣用的理論工具。如果能夠保持謹慎，同時對人的內涵和特性不斷進行挖掘，比如人不單單是具有理性的個體的人，還是具有社會屬性的人，將人的認同、角色等社會因素賦予國家，便使建構主義理論有了豐碩成果。而人還是具有心理因素的人，將心理學領域的認知、情緒等心理因素賦予國家人格的對外面向，嘗試精神分析學與國際政治學的切進，可使得政治心理因素對國家人格對外面向的補充。

在以下的部分，本文將分別運用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論切入美國外交人格模式的建構。第一，以弗洛伊德的二部人格結構理論揭示外交人格的共時性分層

結構，這可以助益於審視某一特定時期一國外交傾向的層次性結構，從其內核隱藏的潛意識部分直到具體政策產出的意識部分。第二，以弗洛伊德的三部人格結構理論揭示外交人格的人格穩定機制，即類比於人格在處理同其本我之潛意識驅力中達到穩定，而外交人格亦要處理外交政策中理想面向與權力面向的驅動達致穩定，從而理解一國是如何妥善處理其理想與權力兩個面向的驅動力，進而達致其面貌的形塑。第三，以弗洛伊德的人格適應理論探索外交人格的調適機制，即類比於人格需在處理同外在環境的關係中調適自身，外交人格亦需處理同外在現實環境或條件的不一致，以達致對後者的適應，從而理解一國的外交政策傾向是如何適應現實環境的。此處需注意的是，人格穩定機制系人格處理同其自身內在驅力的關係，而人格調適機制系其處理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二者是有顯著差異的。第四，以弗洛伊德的人格發展理論研究外交人格的歷史性演繹邏輯，類比於一個人之人格是處於發展乃至成長中的，外交人格亦同有其演繹、發展，乃至成熟的邏輯，藉此勘比人格理論中對人格發展階段之人格停滯或倒退之可能，考察一國之外交人格是否出現邏輯意義上的停滯或者倒退，這有助於理解國家在歷史演進中外交政策面貌的變化。上述即為本文擬作出的攸關外交人格模式建構的初步探索，運用的是普適性的人格理論，而其與國家個別特性的結合，如特定外交傳統、慣例、外交決策團隊、政治文化、乃至民族性等，似可進一步展開討論。

就研究方法而言，本文採用的攸關國際政治領域精神分析學之切入的方法，系類比法。采行弗洛伊德諸理論的基本架構，在元素上運用類比，引入國際政治領域，尤其是作為案例在美國外交領域的元素，替換其原有元素。故而最終在既有之弗洛伊德人格理論的架構上，由於新元素的堆砌遂成為一種攸關外交人格的全新框架。類比的好處則在於，參照不同領域之知識構築對應關係，便

將既有之成熟理論架構引入到新領域，以促進創造性思考與概念性啟發。(D. Gentner & L. Smith, 2012, pp. 130, 136) 類比的成功與否，關鍵所選擇移植的概念元素之間的適配性，此主要基於心證或直覺加以比附，故而在如何在如何錨定絕對合宜的概念元素以成全其人格結構模式上，本文認為尚有進一步的商榷與開拓空間。

肆、二部人格結構理論與美國外交人格的共時性分層結構

弗洛伊德早期提出「二部人格結構」，以地質學模型建構出意識與無(潛)意識二部結構，而兩者之間又內涵前意識層，由此人格在實際呈現無(潛)意識、前意識與意識三個層次，在此整體內彼此連結(嘉寶[Gabbard], 1990/2007, 頁28)。這種地質學模型可以適用於美國外交人格的層次建構，展示其共時性結構。而美國國家人格則自有其共時性張力，自傑克森以來便有其日益凸顯的矛盾，如其名謂「美利堅」- 代表美國方式與美國理想，與其承擔者「合眾國」- 作為世俗政治與日常政治的現實之間的深刻張力。

弗洛伊德認為意識是能夠直接被感知的部分，是最清醒的部分，對行為的支配也是最淺層的。它是人格在清醒知覺下的思想情緒，是隨時可觀察到的現象，構成人格之外顯部分，其通過壓抑內在之先天、本能的衝動欲望，以合理的形式加以表達。至於無意識或稱潛意識，是不能被本人意識到的，包括人格的本能衝動及其有關被壓抑的欲望，實質支配著人的思想，構成強大的內驅力，人格的一切喜怒哀樂及其生死存亡都決定於無意識的本能衝動。人的行為主要內涵本能與無意識的刺激，這構成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學的「哥白尼革命」。弗洛伊德認為無意識裡的本能衝動是不能直接進入到意識領域的，不能和意識交流，因此他在無意識和意識之間插入前意識概念。它具有篩選的功能，它檢視無意識的偽裝情況，只有當無意識能為社會意識所容納，才使它進入意識中。

由此，二部人格結構的地質學模式得以構建，其中意識作為現實而代表人格的外顯層面，無意識或潛意識作為潛能則代表人格的內在層面，前意識則構成聯通意識與無意識之中介（弗洛伊德〔Freud〕，1920/2014，頁14）。

如果將美國給予人格類比，則美國的外交人格呈現出現實與潛能、外在與內在兩個層次的殊分。種種互異的政策取向，構成表面現實；而不同的哲學基礎構成內隱潛能。取向可直接反映在外交行為中，指導本身即可被見證的行為，而外交哲學本身不能直接還原為外交行為，它內涵價值等深層因素，要透過解譯才能加以測度，而更深層次的純粹價值偏好則需通過外交哲學作中介，進一步解譯才成為可見。外顯的政策取向與內隱的哲學基礎，構成美國外交人格的兩個層次。

美國外交人格的外顯層面，可還原為美國歷史上長期存在產生較大影響的外交方針，常以二分法的形式呈現，可直接解釋外交行為，即某一行為並非歸於甲取向之直接產物，必然屬乙取向。因而美國外交人格的意識面，常呈現政策取向的二元對立，構成單邊主義/多邊主義、理想主義/現實主義和干涉主義/孤立主義等二分法形式。首先是單邊主義和多邊主義之間的徘徊，前者指涉自由制定對外政策的方法，力阻其他國家和組織的影響，謹慎建立或加入任何形式的國際組織；後者傾向主動參與國際事務，在相關事務的參與中，透過聯盟溝通等手段，塑造自身的外交利益（趙可金，2006，頁26-32）。兩者體現於不同政府內此消彼長的互動。其次是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干涉主義與孤立主義，構成美國外交傳統的對立典範，對外交利益有不同的定義（哈茨〔Hartz〕，1955/2003，頁255）。理想主義主要體現在輸出自身的民主體制、價值、傳統文化等，它將民主價值本身體認為美國國家利益之一部分，甚至構成國家利益的基石，易訴諸干涉主義，將全球事務視為美國責任之一部分，並體認為利益

攸關。現實主義主要體現為排除利益界定中的理念成分，以客觀法則作為政治原則，將維繫客觀情勢下的權力最優化作為國家利益的核心，可能導出孤立主義，主張在國際舞臺上適當收縮，積蓄權力資本並充分利用權力均勢，尋求成本效益最優的權力手段（萬里紅，2009，頁119-124）。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干涉主義與孤立主義的區隔，呈現出在利益界定取向上的分殊，與單邊主義和多邊主義一道，組成美國外交人格中外顯成分，構成人格的意識面，由具體的外交行為直接見證。

美國外交人格的內隱層面，由塑造美國外交傳統的力量構成，首先作為一種外交哲學存在，在不同歷史時期塑造了美國外交政策的內在，呈現歷史脈絡的傳承。外交哲學本身，在分層定位上是一種「前意識」，而介於「意識」與「無意識」之間：一來，外交哲學在無意識面之上，作為一種理論建構而必然包含規範性內容作為內核，後者則預設了不同價值優先次序乃至權重比例所在；這些價值立場上之傾向性本身則構成所謂「無意識面」，系關於價值的深層偏好，只透過外交哲學的理解加以「解譯」，構成一種塑造「思想」的內驅力，它不可被解釋而構成純粹的偏好陳述；二來，外交哲學在意識面之下，也不能直接還原為外交行為，只是構成外交行為的指導理念，其本身也需要透過對於外交行為等具體材料加以「解譯」出來，與具體的外交行為相比也構成一種形塑「行為」的內驅力。因此外交哲學既可被進一步還原為上述的「內核層面」之深層偏好，即「無意識面」；而其亦可以透過外交方針加以「解譯」，即使其不具備感覺上的可見性；外交方針本身則構成「意識面」，見於各類具體的外交措施及其文件，具備感覺上的可見性。

米德將美國外交政策原則，歸結為四種外交哲學傳統：漢密爾頓主義、威爾遜主義、傑弗遜主義、傑克森主義（王力，2010）。漢密爾頓主義關注國家

融入全球經濟體系的需要，提倡貿易立國，認為要實現在國際範圍內的有效行動，首先須保證政府和經濟體系間的穩定關係；威爾遜主義強調精神層面的道德義務，受傳教士精神影響，負有向全世界傳播民主和美國價值的義務；傑弗遜主義重視民主制度，強調國內安全多於向外傳播民主，以一種批判的態度要求美國外交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克制；傑克森主義最重要的目標就是確保美國領土和美國人民的安全，注重軍事實力發展。米德歸納總結了他們的外交思想和實踐，可以用「商人、傳教士、律師和軍人」四種職業形象最簡單地概括其思想精髓，由此形成相互作用並動態發展的美國外交傳統所在，解釋美國外交的變動性與不確定性。

四種外交哲學傳統作為美國外交人格內隱部分的「前意識面」，而其內在的價值優先偏好本身，則構成人格的「無意識面」，還原為一系列價值要素在優先次序上的預設，作為假定與信念構成的「本能」，支配著構成哲學基礎的「思想」本身。此種解譯可以由「主義」與「權力」兩個面向呈現。在「主義」與「權力」呈現的激烈差異與形態殊異，構成複合排序，最終形成「強主義 - 強權力」「弱主義 - 弱權力」「強主義 - 弱權力」與「弱主義 - 強權力」組合，作為四種外交哲學傳統的「無意識」面。一般來說，「主義」涉及一種理念或信念的實現需要，其存在的激烈程度差異，在於此普遍化訴求的範圍多寡，也就是說，外交理念指涉的幅度廣狹代表著「主義取向」的程度；而「權力」關乎主體的支配力，是達致目標的強制力手段，其存在的形態殊異，比如分為以軍事力量為依據的硬權力，與以經濟支配力與文化感召力為標識的軟權力，而權力形態強軟代表著「權力取向」的程度。

「主義」與「權力」兩個面向，分別在範圍之多寡與性質之強弱兩個維度上，將四種外交哲學傳統納入排序。漢密爾頓主義的核心主張是「追求商業利

益」，強調國家要融入並支配全球經濟體系，屬「強主義 - 弱權力」組合，威爾遜主義的核心思想是「傳播價值觀和道德」，並不惜訴諸強制力量以幫助其他國家接受美國的價值觀，屬「強主義 - 強權力」組合，傑弗遜主義的核心是「維護自己、不干涉他人」，主張限制政府權力、削減軍隊，以最小的代價與適度的範圍參與國際政治，屬「弱主義 - 弱權力」組合，而傑克森主義的核心思想是「榮譽、獨立、勇氣和軍事自豪」，致力於聚焦並保衛美國本土所代表的新世界，為此注重軍事實力發展，歸屬於「弱主義 - 強權力」組合。這構成四種外交哲學在深層價值偏好上的「解譯」陳述，不可被進一步還原，乃至作為純粹偏好而不可被解釋，是人格的「無意識」面所在。一系列外交哲學傳統，以及進一步外顯化的諸多政策取向，均是受這一排序偏好本身所影響，三者的結構性構成人格的共時性邏輯。除此之外，其實美國內政人格也內涵此種人格表層的二分法，如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在對內政策取向上的張力，反映著美國社會就主權之所在、政治參與之性質與範圍，以及民族共同體性質的爭論，這是「意識面」，而其「前意識面」涉及對政治共同體聯結性質，是做市民社會術語之契約的理解，抑或作為市民宗教術語之對上帝的誓約，其不同在更深層次之「無意識面」上，則涉及洛克模式價值偏好同法國啟蒙模式價值偏好的並存與緊張，這是其與外交人格的同構。

表 1

美國外交人格之分層

意識	外交理念與取向	外交人格表層
前意識	外交哲學（四大主義）	
無意識	人格內核（四大偏好）	外交人格深層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此討論基礎上再做發散，不僅權力與主義強弱所交錯出來的四種價值偏好傾向性，與外交傳統一道，使得該人格概念的無意識面與前意識面得以溝通，而外交傳統同作為意識層面，即構成外交理念與取向的政策傳統也可以對話。見諸本文所例舉的單邊主義/多邊主義、理想主義/現實主義和干涉主義/孤立主義等二分法形式等政策取向分歧，均可以基於權力與主義面向的強弱二分得到詮釋，如強權力對應的單邊、現實、實力孤立，強主義對應的雙邊、理想與價值干涉，則「強主義弱權力」與「強權力弱主義」兩對組合即可得出對應項目。而「強權力強主義」與「弱主義弱權力」，即威爾遜與傑弗遜傳統，則進一步依據弗洛伊德人格理論中「自尊之我」與「自信之我」加以闡述。按照弗洛伊德理論，自我人格內涵「自尊之我」與「自信之我」兩重，第一重指涉理想狀態下的自我評估，與自戀的概念攸關；第二重指涉現實狀態下的自我評價，與自我傷害的概念攸關，恰對應理想與權力兩重概念。當「自尊之我」樹立得過高，「自信之我」無法滿足時，則帶來的是自戀挫折，引發自我傷害。當高的「自尊之我」能被「自信之我」之我滿足時，即自戀的達成與新自戀的開始。

而「自尊之我」與「自信之我」都很低時，整體上處於低自我評價上，可能發展出「消極接受」的防禦策略。因此「強權力強主義」實際上處於一種高度自戀滿足狀態，可通約為「強主義」面向，權力成為支撐自戀的手段，是為一種輕微病態，而「弱主義弱權力」實際上一種低自尊自信的「自我消解狀態」，可通約為「弱主義」面向。因此，威爾遜傳統亦與「強主義」面向之雙邊、理想與干涉相關，並以價值干涉為躁動狀態所系，是一種高度自戀狀態，傑弗遜傳統則與單邊、現實、孤立聯繫，而突出其孤立之部分，且處於一種自我貶低，可能引發抑鬱的非正常狀態。則「強主義弱權力」與「強權力弱主義」兩對組合據此分析也處於人格衝突中，其自尊與自信、理想與現實的鴻溝尚留待解決。

政策傳統其實不局限于本文列舉的三組對立組合，而政策傳統與外交傳統的聯繫也留待進一步深化。但本文引用人格理論詮釋所揭示的是，鑒於人格理論對於人格狀態的廣泛病態預設，即常識中的健康人格某種程度上也不過是病理性較低的神經症狀態，這引入國際關係領域的外交人格中，可以得出的是諸多外交政策其中可能隱藏的病態成分，如上文所敘事，這或許對外交政策中的理性外交決策預設是為一次矯正，即外交決策從根本上說都具有部分病理成分。

伍、三部人格結構理論與美國外交人格的穩定機制

弗洛伊德晚年，在無意識概念的基礎上又提出了「三部人格結構」說，即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本我：本能需求；自我：現實調節者，超我：理想約束）。「三部人格結構理論」將內心世界界定為一種動源間的衝突，而自我作為最終裁判，在張力的衝突中做出最終抉擇（弗洛伊德〔Freud〕，1923/2014，頁117）。這可以引入理解美國外交人格面貌的形塑，理解其整個共時性結構如何穩定的可能。如同學者指出，雖然美國對內或對外的話語體現為一種不和諧的圖景，但最後並未出現獨立的具有競爭性的意識形

態作為明顯的裂痕或解構。因此美國的外交人格與內政人格一般雖然含有張力，但沒有發展出一種深層次的兩極分化，而是在共同的基本的框架內發展，這得益於人格內部固有的穩定機制，尤其是自我作為自主性力量對張力的規制。

一來，「本我」由先天本能、基本欲望組成，是人格的基礎，為潛意識、非道德的本能欲望體現，遵循「唯樂原則」，即追求快樂，逃避痛苦。二來，「超我」是人格結構的第二部分，大致相當於良知、良心、理性，依照「至善原則」活動，代表理想而非現實，追求完美而非快樂，處於人格的最高層。三來，「自我」是第三部分，殊異於本能驅力與道德良心，是張力的最終仲裁者，分為兩部分：自我的意識面是心靈執行機構，負責決策，自我的無意識面則包含防衛機制，以抗衡藏匿在本我中的強大本能與攻擊性。自我遵循「現實原則」，構成本我、超我與外在世界的中介。弗洛伊德把「本我」「自我」「超我」比喻為三馬拉車，本我、自我、超我三者相互聯繫，相互作用，以動態的形式結合，人格則在自我的韁繩下，引導本我和超我的矛盾經過調節，使不平衡達到新的平衡，從而使人格穩定，而三者的失和與扭曲是人格失健的誘因（弗洛伊德〔Freud〕，1917/2014，頁132）。

三部人格結構將內心界定為一種動源間的衝突，自我、超我、本我會相互交戰，而自我作為最終裁判，在衝突中做出最終抉擇，塑造最終的人格面貌，構成人格的心理動能（沈志中，2011，頁103-135）。如果給予人格類比，將「三部人格結構理論」納入美國外交人格的闡述，可導出不同人格面貌形成的心理動能機制，理解某一共時性的美國外交人格結構何以穩定。

第一，「本我」作為一個原始、與生俱來的結構，是人格形成前期的唯一成分。而在國際政治場域，抹去國家自身一切特質要素，假定其政體性、民族性、文化與經濟內容同質，抽象出一般化的國家，該國家從本能上言，有一切

一般化的國家具備「權力本能」，追逐與適應權力，一方面是追求，作為一種動力，另一方面是適應，作為一種約束。這由兩個假定推出，當把國家視為一個人格時，且假定是感性的人格，那麼如摩根索 (Morgenthau) 強調的人性追求權力般，他必然也追求權力，當他假定是理性的人格，那麼如華爾茲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所強調的，國際無政府秩序會迫使他追求權力。追求與適應權力是國家的「本能」即「本我」，它遵循「唯樂原則」運轉，謀求權力的最大或最優化，作為所述外交人格結構中「權力」面向之來源。

第二，「超我」簡言之，即道德化的自我。它是從人格形成之早期經驗中產生的，蘊含「良心」與「自我理想」的部分。道德的內容，有其社會與文化脈絡，見之美國的外交人格，則是基於其自身歷史文化脈絡而生成的，這與美國的基督教文化特別是清教徒文化密切關聯。在美國早期對外交往中，這種作為世界「燈塔」的天定命運觀展現得淋漓盡致。正是基於這種標準，考察美國對外政策的理想主義一面是這樣一種精神信仰，即美國在和外部世界的交往關係中獨自享有一種任何其他國家或民族都不能享受的特殊使命，即「天定命運論」。此種超我，體現為人格結構中的道德附加成分，構成一種以自由主義精神為取向的「主義衝動」，並遵循「至善原則」運作，謀求道德使命的普遍化實現，作為上述外交人格結構中「主義」面向之來源。進一步言之，美國外交人格中的「超我」，作為烏托邦成分尋求矛盾的克服或揚棄，來使它得到解決或超越，它始終同現實政治的欠缺相對應，尋求其烏托邦圖景之前提與中心的淨化。在外交人格，則指向彌賽亞主義式的美國政治圖景之全球呈現，以鬥爭非民主勢力，在內政人格則尋求將現實政治朝向美國信條或美國理念的純化，以鬥爭道德敗壞而殘缺的現實政治及其寡頭代理人，兩者都是朝向實現美國生活方式的普遍化與純淨化。

第三，「自我」是意識結構部分，是「本我」與「超我」之間的裁判，當本能原欲與道德訴求力求表達與釋放時，會形塑一種張力而待自我裁判，也即外交人格協調其烏托邦成分與現實領域的自主性，亦作為協調的結果，見證著人格兩個面向的配置結局。見之美國外交人格，「自我」既可以選擇壓抑衝動，亦可選擇釋放衝動，當「本我」與「超我」皆得以成全時，構成「強主義 - 強權力」之人格組合；而當「本我」與「超我」皆備受壓制時，構成「弱主義 - 弱權力」之人格組合。

此外，「自我」對「本我」與「超我」的裁判，是以「能」賦予呈現的。一般而言，「本我」與「超我」構成一種潛能，當能在一個系統的某個部分消失，就一定會在該系統的其他地方出現；則人格可獲得的能是一定的，某一系統獲得能後，便意味著其他系統已然喪失能。由此「能」在「本我」與「超我」維度的配置狀況，決定這兩部分作為潛能變現之程度差異，見證著「自我」作為裁判，在動源衝突中的最終仲裁結果所在（車文博，2018，頁167-205）。應用於美國外交人格，當「能」均配置於「本我」與「超我」維度，構成「強主義 - 強權力」之人格組合；反之則是「弱主義 - 弱權力」之人格組合；當「能」區隔配置時，則導出「強主義 - 弱權力」與「弱主義 - 強權力」之兩種組合，此時「權力面向」與「主義面向」是相互牴牾與衝突的，「自我」則扮演了調和者之角色，訴諸選擇性的壓抑與成全。此處還有進一步發散的空間，既然「能」的總量有限，則「強主義 - 強權力」之人格組合是否有其一定的虛假性或懸浮性呢？或如「強主義 - 強權力」的表面面貌，只是其中某一個面向的實質反映呢，正如前章所提及的，權力不過為主義之工具，抑或相反？留待進一步思索。

進一步言區隔配置之狀況，當「自我」無法協調「本我」與「超我」時，「能」呈現區隔配置，超我所代表的「主義面向」與本我所承擔的「權力面向」

則呈現扭曲，造就「弱主義 - 強權力」與「強主義 - 弱權力」兩組「無意識」偏好產生。如當「能」主要傾注在「主義面向」時，道德衝動呈現擴張性，旨在將道德追求訴諸普遍化實現的「天定命運論」便會由之導出；反之道德衝動則受制，不尋求其道德普遍實現的「山巔之城論」則會由之導出。當「能」主要傾注於「權力面向」時，權力本能呈現擴張性，遵循「唯樂主義」原則，權力要求被給予支持，「干涉主義」便會由之導出，反之「孤立主義」便會滋長，權力訴求受到規制與禁止。「能」的區隔配置，使得「弱主義 - 強權力」與「強主義 - 弱權力」兩組「無意識」偏好得以呈現。

表 2

三部人格結構的外交人格配置

本我	權力本能	唯樂原則
超我	道德衝動	至善原則
自我	裁判者、仲裁者	合理原則
人格	裁判的結果	能的配置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陸、人格適應理論與美國外交人格的調適機制

在人格系統中，本我、自我和超我在一般處於平衡，如出現不平衡，則自我會按照「現實原則」加以調適，追求將衝突導向對現實約束的適應。這可以引申入美國外交人格調適機制的理解，來理解整個共時性外交人格結構如何適應現實條件或環境的可能。從國家外交人格的調適動態角度來說，要防止各種動源衝突的絕對化傾向，不至於導出整個中心與集體邊界的重建以致與環境抵觸，從而動搖人格核心。這需要自主性力量來調適，以將絕對化的理想主義與權力主義之搖擺，規訓進實用主義的穩定框架內，否則會帶來人格的解體與秩序的再造，以此達致對環境的適應。

應用於美國，決定人格最終形態的「自我」，亦是遵循「現實原則」加以調適人格衝突，呈現出實用主義取向。實用主義的「現實原則」構成美國外交人格調適之指導，塑造權力與主義兩大面向對於現實的適應，聯繫著人格結構變動的可能。以「實用主義」標識的「自我」，在美外交人格的形態調適中，使超我的主義面向之道德衝動，與本我的權力面向之權力本能朝向對現實適應的合理化過程，維持兩個面向之間的平衡以完成協調。實用主義的主要奠基者威廉·詹姆士曾言，實用主義的方法，不是什麼特別的哲學，只不過是一種確定方向的態度，即真實觀念的實際價值基本上是由於觀念的對象對於我們的實際重要性而產生的，任何事物的價值都要服從現實本身的檢驗（賈春陽，2010，頁129-143）。實用主義取向，引導人格中本我之權力與超我之主義朝向合理化，這一合理化主要透過修飾合理化與約束合理化兩大機制來實現。「修飾合理化」的核心在昇華與投射，作用於衝動本身的釋放，而「約束合理化」的核心在壓抑與反向，作用於克制，兩個進程皆是「自我」面對諸系統之不適應焦慮時，做出的合理化反應，可由人格適應理論加以解釋。

人格適應理論之核心，在於焦慮及其紓解。焦慮是一種由人格之不適應所引起的情緒經驗。人格同時服侍三位嚴厲的主人——外在世界、超我和本我，而使之相互協調，然而這些要求總是互不相容，所以自我呈現軟弱無力，而焦慮便是人格的軟弱狀態。弗洛伊德說，如果自我承認它的軟弱，就會生髮焦慮，其根源外在世界、本我與超我之不一致（弗洛伊德〔Freud〕，1917/2014，頁1032）。

應用於美國，「自我」的焦慮源自對「本我」與「超我」的軟弱。前者構成神經性焦慮即權力焦慮，擔心「本我」的衝動，會引起人格本身的作為而使得本人遭受可能的懲罰，是權力本能實現對現實的不適應。後者構成道德性焦慮即主義焦慮，屬更高位階，是自我對罪惡與羞恥感的體驗，系人格主體覺知到實然與應然之間的鴻溝，是道德衝動之實現在現實性上的不適應。「權力焦慮」與「主義焦慮」構成人格形成中的不適應，由此誘發「自我」訴諸的紓解行為，藉由心理防衛機制成「修飾合理化」與「約束合理化」，以求將本我與超我之訴求「再合理化」。一般而言，「修飾合理化」作用於衝動本身的再釋放，實質上包含投射與昇華。一是昇華，系既避免過度壓抑，使衝動得到一定的滿足，又和現實要求不相違背，即把自己的欲望變成外界所能接受的。應用於「主義焦慮」，即將所追求的道德訴求普遍化加以文飾包裝，使得道德理想本身蘊含的特殊主義取向實現普遍化，使得基於自身社會與文化脈絡的特殊道德內容，構成普遍主義道德理想，如提出的「民主和平論」即一例文飾。應用於「權力焦慮」，即是將所欲實現的權力本能加以溫和化，去除其權力屬性自身的強制性色彩與支配性邏輯，將權力追求在表達上實現委婉與含蓄，如提出的「霸權穩定論」即構成了一例包裝。二是投射，表述一種防衛機能，旨在將自己真實存在的，但若承認就會引起焦慮的事轉嫁於他人，其本質在於塑造敵

人，應用於「主義焦慮」與「權力焦慮」，則是投射塑造在道德領域與權力領域的敵人角色，實現自身道德與權力訴求的合理。相對而言，「約束合理化」作用於衝動的克制，實質上包含壓抑與反向。一來是壓抑，系從清醒的意識中把一切引起焦慮的欲望衝動排擠到潛意識中，使個人意識不到它們。應用於「主義焦慮」與「權力焦慮」，則在於當權力本能與道德衝動需要與現實條件產生牴牾時，便採取權力克制與道德容忍的方式求得對於現實需要的再適應，在權力方向顯見的是權力收縮與聯盟戰略，以長期競爭與集團對抗的方式，分攤責任、壓制欲望、積蓄權力，來克制一己不合宜之權力欲望，如長期競爭將鬥爭壓力延長而擺脫即時的權力衝動，集團對抗則在分攤責任的同時分攤了權力，亦卸掉了不適當的自我權力欲；而在主義方向，可以看到美國式理想的「去時間化與去歷史化」，烏托邦成分的實現並不必然通過當下作為歷史進程展開的階梯，整個未來取向並不遵循嚴格的歷史進程論來一步步達成，因此削弱了當下對應然可以承擔的責任，開脫了未來或烏托邦成分對於當下外交政治的壓力，使得理想主義取向的褪色成為可行。二來是反向，藉由誇大的相反舉動來壓抑激起焦慮的衝動，在對於權力與道德衝動給予一定的反向制衡，在面臨「權力焦慮」的時候，釋放道德衝動表達，或在面臨「主義焦慮」的時候，紓緩權力本能實現，藉由反向方式實現既有道德追求與權力訴求的協調表達。這種反向的機制，見證了美國外交在現實主義傳統與理想主義傳統間的反復震盪，見證的是「理想主義」的背後，潛藏著「反理想之現實主義」在意識更深處同樣的強大、堅韌與持久，對理想孜孜不倦地追求之背後，實質隱含著對其嗤之以鼻的潛在衝動，使得反向的即時與屢次轉換成為可行，二者是人格深處並行不悖的內容。如弗洛伊德在「圖騰與禁忌」中加以詳述的弑父命題，愛與恨、理想與現實取向，均是同一性質情感在不同方向上的展示，其內核是一樣的（弗洛

伊德〔Freud〕，1913/2005，頁193-194）。

表 3

外交人格的適應調節架構

自我之裁判：合理化取向		
主義焦慮（道德性）	修飾合理化 合理化進程	投射、昇華
權力焦慮（神經性）	約束合理化	壓抑、反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柒、人格發展理論及其國家人格變種與美國外交人格的歷時性演進邏輯

弗洛伊德晚年提出了人格發展的階段理論，描述「能」在人格系統中配置的階段性發展過程，或者說是「能」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的集中，它的配置狀態變化塑造了人格本身的階段性成長特徵。可以引入闡述美國外交人格的階段性發展，比附其歷時性的宏觀演進邏輯，通過結構性的因素推演出其自然演進邏輯，造致不同的人格面貌的迭代，來以此考察不同情境下外交人格的發育程度及其退行的可能。

弗洛伊德認為，每個人格都要經歷幾個先後順序的發展階段，而人格在這些階段中所獲得的經驗決定了他的人格特質，他以「能」貫注於人體有關部位的變化和發展把人格發展分為五個時期：口唇期、肛門期、性器期、潛伏期（弗洛伊德〔Freud〕，1917/2014，頁1032）。每個時期都有特殊的矛盾衝突，人

格的差異與個人早期發展中衝突解決方式有關。如果某一時期的衝突沒有順利解決，就會在以後保持在這個時期的「人格遲滯」，無法進入人格發展的下一個階段，乃至出現「人格倒退」，而其配置狀態的變化，見之「本我」「自我」與「超我」所呈現的狀態階段性。人格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所組成，三者隨著個體的發展而逐漸出現：「本我」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能力，享受純粹的本能快樂。隨著時間的推移，獨立之「自我」意識開始出現。而後，隨著個體發展成熟，道德規範逐漸內化，形成了道德化的自我，即「超我」，這構成對人格發展階段所做的理論陳述。國家人格亦有其演進邏輯，類似人之人格的階段性發展，國家的外交人格亦有邏輯的演化，但呈現出發展形態的變種。

國家的人格發展需遵循三個假定。第一是「擴大化理性前提」，即國家人格不同於人之人格，國家理性不同於人之理性，國家理性作為集體理性的集合相對個人理性的深度而言是一種「全面理性」，相對於個人理性的發展而言是「早熟理性」乃至「先天理性」，因而構成「擴大化理性」，是早熟而健全的；第二是「無政府環境前提」，即國際政治場域最大的特點在於無政府狀態，不存在權威的中央政府維持秩序，而是依賴各國自助，其環境是惡劣與危險的；第三是「兩面化道德前提」，即道德作為外交人格中的「超我」面向，同時具備工具與目的之兩重性，作為目的其構成人格中內在目標訴求得到實現，作為手段其構成人格中賦予自我合法性以自助的手段，其存在是兩面化的。在三個前提下，其人格演進邏輯並非遵循人之人格演進邏輯：第一，「無政府環境」與「擴大化理性」訴求國家隱藏「本我」中的權力本能，待資源手段豐富時再展現兌允；第二，「兩面化道德」與「擴大化理性」決定國家之「自我」憑藉理性，一來以道德為工具，或在「權力不足」時以為手段自保，或在「權力充

沛」時以為權力粉飾，二來以道德為目標，在資源足夠時由「自我」付諸實現；第三，「無政府環境」導致國家人格發展進程中，會面臨前文所述的「主義焦慮」或「權力焦慮」，此時「自我」憑藉早熟之理性，以「修飾合理化」與「約束合理化」兩大機制加以紓解以避免焦慮。因此國家的外交人格演進，具備理性之「自我」是先天給定的，「本我」蘊含的「權力本能」備受壓抑，唯有在發展後期才能給予釋放表達，而「超我」指涉的「道德」或「主義」，或在前期被運用為自助之工具，或在晚期被界定為實現之目標；此外，在無政府環境中國家隨時會面臨環境約束下的「主義焦慮」與「權力焦慮」，而唯有藉由修飾或約束加以緩解，求得人格的適應。

如前所述，美國的外交人格中，四種哲學傳統內涵「無意識面」偏好組合為：漢密爾頓主義的「強主義 - 弱權力」，傑弗遜主義的「弱主義 - 弱權力」，傑克森主義的「弱主義 - 強權力」以及威爾遜主義的「強主義 - 強權力」四種無意識優先次序之偏好。而這四個人格面向是依序演進的，可以遵循著外交人格的變種演進邏輯：「強權力偏好」作為本能訴求，是在後期才給予實力支撐下的釋放表達，而在前期為理性自我所壓抑；「強主義偏好」作為道德理想，或作為工具支撐自助見於初期，或是作為目的以待追求見於晚期；無政府環境下面臨的「主義焦慮」與「權力焦慮」所導出的焦慮紓解機制，或運用粉飾，或運用約束，協調權力與主義面向的關係求得再適應，避免單一面向的過於激進或獨立。上述的邏輯推演，演繹出外交人格「無意識面」偏好組合整體演進格局為：最初之漢密爾頓主義的「強主義 - 弱權力」，到傑弗遜主義的「弱主義 - 弱權力」，再到傑克森主義的「弱主義 - 強權力」，最後是威爾遜主義的「強主義 - 強權力」，這亦符合美國歷史上四個傳統的事實呈現次序。

表 4

外交人格之演進邏輯要素

擴大化理性假設		權力本能的隱藏性	
無政府環境假設		主義衝動的兩面性	
外交人格演進邏輯變種			
道德兩面化假設		焦慮發生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述的外交人格的演進次序是遵循國家正常的發展邏輯，即隨著國家的發展而邏輯上必定經過的次序區間，直到威爾遜主義的出現，這意味著國家獲得一定程度的「霸權」地位，唯有這樣，才會訴諸強權力的支配手段實現強道德的訴求目標，但實質上人格是會出現「倒退」或「停滯」的。人格理論的普遍規律是，如果某一時期的矛盾沒有順利解決，就會在以後保持在這個時期的「人格遲滯」，至「人格倒退」。如果檢視美國的外交人格，可以發現的是呈現出第三階段與第四階段之間的反復震盪，即傑克森主義與威爾遜主義的反復搖擺；而從「人格倒退」的立場去看，從威爾遜主義退回傑克森主義無疑就是一種倒退，也見證著美國國家發展當下之困境，從歐巴馬政府到當下的川普政府深刻注解了這一過程。

捌、結論

以精神分析理論應用於國際關係場域的研究，現階段較少，本文亦是首次引進弗洛伊德人格理論，闡釋美國外交人格之範疇。在第一部分，本文解釋了外交人格引入的必要性；在第二部分透過梳理國家人格理論，闡述了外交人格引入的可行性。第三部分是理論架構，分別由人格分層理論，人格適應理論與人格發展理論所構成。在「二部人格結構理論」中闡述其共時性結構，將美國外交人格的顯性層面與隱性層面加以分析，梳理導出其四大外交哲學背後隱含的「權力－主義」偏好組合，構成外交人格深層所在。此後，運用「三部人格結構理論」闡釋此人格之穩定機制，訴諸人格適應理論闡述這一人格之調適機理，最終運用人格發展理論，提出國家作為主體之外交人格的演進邏輯，並解釋四大主義及其所內涵人格特質的歷時性演進順序。未來于應用層面可以思考的是，攸關人格的共時性分層結構，可助益無矛盾地理解一國外交政策取向的層次性所在，窺探其根本偏好；人格的穩定機制，可助益理解一國具體外交政策之面貌形塑的機理；人格的調適機制，可助益理解具體外交政策之調整理由何在；而人格的歷時性演進邏輯，可助益考察一國外交人格體系是否出現「人格停滯」或「人格倒退」現象。關涉美國外交人格的粗略闡釋框架，將助益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推進。

總體而言，本文要旨在於跨學科創新，擬將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論應用於美國外交政策分析，建構外交人格模式來闡述國家的外交傾向，為概念探索性、啟發性作品，可供後續研究繼續探索。國家在國際政治領域的人格化現象古已有之，亦構成尋常百姓口中的習慣，而心理學攸關人格的系統研究則是自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論始，二者竟未出現過學理對話實屬遺憾，本文則為其拋磚引玉之作，以期將學理性的人格概念引入國際政治領域。就研究缺憾而言，實證性

研究的缺乏確為至重，筆者曾以弗洛伊德的二部人格結構理論探討過美國的台海政策之分層結構，以窺探其本質政策取向(李林杰、林岡，2023，頁17-19)。但後續攸關各模型的應用探索更期盼深入，以求得對具體外交政策案例作合理可洽的詮釋，遑論能作出進一步的政策預判。此外就「外交人格」的研究檢討而言，一來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論業已是心理學學理上的歷史，其與心理學新近成果的探索與結合值得進一步深入與細化；二來，國家的「外交人格」或許不止有純心理的面向，其與個別化的國家特質，如外交慣例、傳統、外交決策團隊、官僚文化、民族性等國政要素的進一步結合亦尚待深入；三來，遑論其與結構層次理論、單元層次理論乃至個人層次理論(即前文所稱的「宏觀理論」與「微觀理論」) 的對話仍留待發掘；此外，其與其他國家案例的心理學適用亦候待進一步討論。總之，政治心理研究途徑在國際關係領域中的應用，仍存有較大的發掘潛力，值得學界進一步探索與爭鳴。

參考文獻

- 王 力(2010)。沃爾特·R·米德「美國外交傳統」思想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吉林大學。
- 王 鑒(2019)。機關、機關法人與國家法人說：基於國家組織法的考察。人大法律評論，(1)，135-167。
- 王天華(2012)。國家法人所說的興衰及其法學遺產。法學研究，(5)，81-102。
- 王世傑(2022)。國家法人理論的重塑。中國人民大學學報，(5)，121-134。
- 史金納(Skinner, Q.) (2008)。近代歐洲國家理論的歷史分析(王濤譯)。法律方法，(2)，61-73。

- 弗洛伊德 (Freud, S.) (2005)。圖騰與禁忌 (文良文化譯)。中央編譯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13)
- 弗洛伊德 (Freud, S.) (2014)。弗洛伊德文集：自我與本我 (車文博主編)。長春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23)
- 弗洛伊德 (Freud, S.) (2014)。弗洛伊德文集：超越快樂原則 (車文博主編)。長春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20)
- 弗洛伊德 (Freud, S.) (2014)。精神分析新論 (車文博主編)。九州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17)
- 沈志中 (2011)。論愛情：精神分析觀點。中外文學，(2)，103-135。
- 車文博 (2018)。弗洛伊德主義新論。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志永 (2011)。外交政策分析的路徑與模式。外交評論，(6)，90-110。
- 李林杰、林岡 (2023)。兩岸關係中的美國因素：結構、單元與議題三層次分析。閩臺關係研究，(3)，11-26。
- 哈 茨 (Hartz, L.) (2003)。美國的自由主義傳統 (張敏謙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55)
- 姚玉斐 (2010)。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國家人格化問題分析。國際關係學報，(1)，9-13。
- 徐以祥 (2009)。耶裡內克的公法權利思想。比較法研究，(6)，103-110。
- 張光平、李超 (2009)。法人本質初探。法學研究，(26)，28-29。
- 張清敏 (2001)。外交政策分析的三個流派。世界經濟與政治，(9)，18-23。
- 萬里紅 (2009)。現實與自由之辯：美國外交傳統哲學的兩重性。科學·社會·經濟，(2)，119-124。

賈春陽（2010）。美國東亞政策的實用主義外交哲學解讀。《青年論壇》，(2)，129-143。

嘉寶（Gabbard, G.）（2007）。動力取向精神醫學臨床應用於實務（李宇宙等譯）。心靈工坊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90）

趙可金（2006）。從舊多邊主義到新多邊主義：國際制度變遷的理論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7)，26-32。

齊佩利烏斯（Zippelius, R.）（2011）。德國國家學（趙宏譯）。法律出版社。（原著出版於2008）

霍布斯（Hobbes, T.）（2023）。利維坦（海蘊譯）。中譯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651）

鞠成偉（2014）。社會性與理性王國的契約建構：普芬道夫國家建構理論的解讀。《歷史法學》，(8)，159-192。

Gentner, D. & Smith, L. (2012). Analogical reasoning. In V. S. Ramachandran (Ed.) *Encyclopedia of Human Behavior* (2nd ed., pp. 130-136). Elsevier.

Laski, H. J. (2018).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Franklin Classics.

The constructive analysis of the diplomatic personality model: Application of the political psychology research approach

Lin-Jie Lee *,Yu-Yi Chou**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nstruct an interpretative framework of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personality from Freud's personality theory through the two-part personality structure theory, the three-part personality structure theory, the personality adaptation theory, and the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theory. By incorporating the structure, stability, regul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diplomatic personality into the framework of Freud's personality theory, the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fields of psychoanalysi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supplement the external aspects of the national personality with political-psychological factors. This paper is a conceptual exploratory and inspirational work that appeals to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onceptual elements of personality theory and the American philosophy of diplomacy in the context of Freud's theory for the excavation of practical research.

Keywords: diplomatic personality, Freud, personality theory, American diplomacy

* Ph.D. Studen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chuan University.

** Master's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in China Studies,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mkang University.

Received: March 2, 2025.

Accepted: May 14, 2025.